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290008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發布本校國際事務處修正之「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」。

依據：本辦法業經本校113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